

留住『最宁波』

思考者

◎李蓓莉

本地某论坛曾有则热帖，大意是说一个新宁波男人与宁波老婆发生争执，令男人忿忿的是，每每“硝烟”弥漫时，妻子总是改用宁波话嘀咕，让做丈夫的云里雾里不知所言。敏感的丈夫甚至疑心，这就是妻子对他的排斥。于是他感慨，宁波人不够大度，宁波是个排外的城市。许多有过同样遭遇的新宁波人慷慨陈辞，宁波方言如同“鸟语”，实在应该“就地正法”。

我们承认，同为吴方言，“石骨铁硬”的宁波话，远不及“醉里吴音相媚好”的软糯悦耳。然而，你无可否认这样的事实：且不说宁波话完整地保存了古汉语的人声字，对古汉语的研究有着深远的意义；单是“阿拉”两字，足以成为来自故乡的最亲切最有魅力的问候。当人在旅途时分，当乡思潮水一般地蔓延过来，熟悉的方言能在瞬间瓦解你的惆怅，温暖你的愁肠。

没有方言的城市是没有特色的，城市方言记载着城市的集体性格。几乎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喜剧大师，用方言来表现幽默，最大程度地体现当地人的生活情趣。比如郭德纲擅长用京片子贬损捧哏让观众开颜，赵本山的东北口腔最喜欢嘲讽弱势群体，周立波的海派清口则以抬升上海人的优越感来取悦同乡。很多城市都有地方台，家常的

言谈在最现代的城市上空以最老土的方式弥散，声声入耳。方言是鲜活的市井文化，裹挟着浓厚的生活气息，你可以说它草根，但草根绝不等同于粗俗。倘若说使用方言（尤其在非正式场合）就是“排外”，未免涉嫌棒杀无辜。

我的儿子不会说宁波话，因为他一直生活在普通话的语言环境里。我的先生在外资单位工作，同事之间交流不是英语就是普通话；我在学校教书，课堂内外，普通话是师生之间交流的唯一工具。偶尔，我在课堂上冒出一句宁波方言，就有女生窃窃地笑，私下跟我说，听惯了老师字正腔圆的普通话，乍听宁波方言，还蛮亲切的呢。我们在家都习惯用普通话说事。事实上从小学习普通话，对孩子的语言能力发展是很有利的，毕竟普通话的词汇更加丰富，表意能力更强。我妈偶来小住，我们便改用宁波话交流，于是饭桌上儿子经常叫停：“老妈，外婆说得太快了！她刚才说什么了？你帮我翻译一下！”

我们在小区住了8年，邻居竟都以为我们一家是新宁波人。楼下几个老太太正用宁波话聊得热闹，见我下班回家，就会主动用蹩脚的“灵桥牌”普通话跟我打招呼。我和儿子出去逛街，在公交车里，在大街上，我们经常被当作新宁波人。

普通话的来势终究难以阻挡。作为沟通工具的普通话，它已经慢慢地沉淀成为一种标签和归属感。越来越多的移民在他乡收起自己的方言，用

普通话沟通，他们的下一代也往往以普通话为母语。普通话群落逐渐蔓延开来，传统意义上的故乡、传统意义上的乡音，也在逐渐衰落。有人说，一百年以后将没有方言，或许真的不是杞人忧天。

我们的孩子都是独生子女。没有兄弟姐妹，以后恐怕连堂、表兄弟姐妹都不再有。四世同堂、五世同堂，传统的中国家庭模式已不复存在。

随着城市的扩展，那些以前走过的石板路、玩过的街巷、住过的村落，也将如旧时月色，渐渐淡去，最后只留在我们的记忆中。

糖葫芦和麦芽糖不复有童年的味道，戴着高高白帽子的厨师做不出土灶的味道，端午的粽子、除夕的汤圆成了天天都可以买到的速冻食品，清明前不再寒食，中秋月饼更像是精美的礼品，春节则成了旅游的时节……

当记忆中有童年与故乡的一切都渐行渐远，只有方言还保存着乡愁的韵味。

“四明狂客酒中仙”，满口夹着长安官话和绍兴土话的贺知章，虽则少小离家老大方回，但是不改的乡音，必定同那山阴道上桂花的袅袅香气，夜夜走进诗人镜湖般清透的梦乡，伴着诗人安然入眠。

尽管方言沟通的障碍无可避免，即使取消方言的声音甚嚣尘上，方言始终是无可替代的、识别区域文化的一串天然密码。

乡音不能改。放弃方言，就是遗弃我们的故乡。

《诗经》里的俗男俗女

谐谑曲

◎崔海波

最近把《诗经》精读了一遍。

《诗经》是以诗的形式叙述一个个生活片断，应该是很美的，只是我的眼光缺乏诗意，所以从字里行间看到的都是俗世百态。有时候信手批注一二，都是有感而发随意涂鸦的网络流行语。

屌丝男。《汉广》一诗叙述的是一个单相思的故事。某男几次三番去追求他的女神，未果，后来得知那女子爱上别人出嫁了，很是伤心。天下何处无芳草，追不到就算了，继续劈柴喂马过自己的日子呗。他不，“翘翘错薪，言刘其楚”，他到杂木林里去砍来一担比较经烧的柴，作为贺礼，送给那女子。我以前只知道古人用牛羊作聘礼贺礼或者嫁妆，柴禾也能作为贺礼的说？哪个嫁入豪门的女神会接受这份礼物并视之为礼轻情意重？《汉广》当然不会给出答案，否则它就不像一首诗了。

吝啬男。《静女》叙述的是一对男女三次约会的经过。第一次见面，双方都没送礼物；第二次，女的送给男的一支彤管，就是很漂亮的笔，笔杆是红色的；第三次，女的送给男的一束鲜花。估计这男的是个文化人，写得一手好文章，深得女子芳心，她才会送笔给他，《静女》一诗，可能就是男主人公自己写的。问题是，三次约会，他连根草都没送给女朋友，还得意洋洋地写首诗来炫耀千年，这就太过分了。“静女其姝”，女孩子那么漂亮，对他的才学又那么倾慕，应该男的送鲜花给女的才合情合理理时应景啊。

奇葩女。《邶风·燕燕》是一首情意绵绵的送别诗，不是情人送别也不是父母兄弟的依依惜别，而是妻送别妾，也就是大老婆送别小老婆，这就太奇葩了。此事得从头说起，庄姜是古今公认的大美女，长得高大白胖，性感十足。《诗经》里那首《硕人》就是专门赞美她的，其中“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”一直被后世青年写情书时借来引用。上帝是公平的，他给了庄姜绝世的美貌，却不给她生育能力，她的丈夫卫庄公审美疲劳之后，开始找小妾。小妾名叫戴妫。后来卫庄公死了，再后来由于种种原因，戴妫被遣返回娘家。《邶风·燕燕》叙述的是庄姜在郊外送别戴妫时的场景。自古以来，妻和妾是情敌，《燕燕》一诗实在不符合电视里天天在演的古装戏宫廷剧的套路，“瞻望弗及，伫立以泣”，庄姜一直目送戴妫到看不见为止，还泪如雨下。

剩女。《抛有梅》叙述的是一种类似农家乐外加相亲会的场景。梅子黄时，姑娘们去摘梅子，附近村子里乃至城里的帅哥都来围观，姑娘把梅子抛给自己喜欢的男子，对方如果有意，那就进入下一道程序——出局私聊，男子如果无意，女子也不介意，继续寻找下一个目标，反正篮子里的梅子多得是，天下美男也多得是。在这个非正式的相亲会上，女子都很主动很放得开，跟现在的九零后女孩有得一拼。其中一个大龄女子，她篮子里的梅子抛出去大半了，还是没有有一个男子对她有意向，她着急了，把剩下的梅子全送给一个看上去还顺眼的男子，只待他开口说句话，马上就嫁给他。诗写到这里就刹住了，结局如何让读者自己去发挥想象。据说，旧时很多地方有抛梅这一习俗，“梅”字古时写作“媒”，做媒的“媒”字就是这么演化来的。

时移俗易，《诗经》里的古人若知道我在用今天的眼光腹诽他们的风俗，恐怕会气得穿越回来把我臭骂一顿吧。

48岁的女人

暖聚焦

◎路予州

这两天在小嬷嬷家住着，天凉了。

昨晚我们在大床上卧谈，小嬷嬷把我揽在怀里，给我讲回忆讲故事。我的左肩酸了，转身看窗外。

小嬷嬷是一个美丽的女人，年轻的时候像张曼玉一样浓眉弯眼，如今在傍晚散步时，会不时踮起脚走直线，轻轻地哼着那时的情歌。

那天我坐在副驾驶位，黄灯倒数的时候她早早停车，与前面的车子相距甚远，与我妈妈开车的习惯是一样的。

然后她扭头看看我，目露宠爱。她总是这样，对我毫不吝啬地表达宠溺。生日了买条花裙子送她，其实也并不怎么出彩特别的一条裙子，她看得欢喜，拥抱了我好久。

直到红灯转为绿灯，后面的车子急切地按喇叭，她踩了油门，说，给小嬷嬷做女儿吧，给我做女儿好吗？

我真觉得好笑，就像十六七岁的男孩子对女孩子表白那样，看上了就穷追不舍，目光灼灼，像是放电一般，每一次追问都在急切地告诉女孩子们，做我的女人吧，我会对你好的。

她也会对我好的。从小就给我买漂亮衣服裙子，那时候寄宿在学校，生日的时候她也会来看我给我带蛋糕带礼物。我想家了她来看我，给我洗脸洗脚，给我捏捏被角，哄着带着泪花的我入睡。

昨晚她敷面膜，靠在我的肩上，“你要负责赡养我的哦，你哥哥要去墨西哥了，我就指望你了。”

表哥在网上，默不作声，他早已习惯了她的娇嗔。

之后，她兴奋地对我说，“明天给我买一副美瞳！放大瞳孔的！拍照片可美了！”

姑父转过头来，“你说说，你都48岁的女人了！”我不知道她面膜下的脸是什么表情，反正她的眼睛散发着天真，一闪一闪地闪着盼望。

傍晚散步的时候，她蹦蹦跳跳地走在小路上，偶尔伸手够到树枝，轻盈地摘下一片叶子。同朋友打电话嗔骂上司讨厌恶心，放肆地大笑，哪管旁边就是下班高峰期的车流。

那时候，我觉得她就像一个少女，穿着格子短裤，身上是红白条纹吊带，脸上干干净净。

最近她总说我愈发地美丽成熟，我总是笑着否认。因为女人最美的时刻是不知自己美丽的时刻，同样，我也从来不说她美。

总第 5728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b.com.cn

摄影 梁溪